

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全科组办发〔2023〕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科普日暨辽宁省第十二届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协）：

2023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23年全国科普日暨辽宁省第十二届科普日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战略擘画，突出价值引领，引导社会风尚，展示科技成就，服务创新发展，立足公众所需，提升科学素质，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贡献。

一、主题和时间

本届科普日主题：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拟定于9月17日-23日在全省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政治引领，激发奋进力量。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科普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多方位宣传展示新时代以来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激发创新创造潜能，凝聚踔厉奋发广泛力量。

（二）聚焦创新发展，服务自立自强。围绕“四个面向”所取得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开放，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量子科技、增材制造、柔性电子、储能材料等科技发展前沿，展现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等重大成果，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辽宁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科技赋能，助力“国之大者”。聚焦乡村振兴，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促进优质科技科普资源深入农村、服务农民，促进共同富裕。围绕美丽辽宁建设，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生

态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科普助力“双减”，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四）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卫生健康、数字素养、知识产权、食品安全、国防知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聚焦重点人群，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基层阵地，融入文化、艺术、教育、旅游、体育等各领域，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丰富人民精神世界，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三、主要活动

在科普日活动期间,立足守正创新、开放协同、服务基层、普惠群众，着力组织好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暨辽宁省第十二届科普日省级主场活动、各市主场活动、系列联合行动、“云上科普日”等活动。

（一）省级主场活动。集成各方优势资源，汇聚多方创意，打造精彩纷呈、内容丰富的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省级主场活动。主场活动启动仪式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省科技馆举行。

（二）市级主场活动。根据各地实际，突出优势，组织开展亮点纷呈、各具特色全国科普日市级主场活动，围绕活动主题，聚焦科普助力“双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学家精神弘扬、

银龄科普等重点领域，推动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家庭、进军营，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三）系列联合行动。在科普日活动期间，汇聚多方科普资源、协同社会各方力量、动员各类科普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整合资源、开放场地、创新形式，开展科普研学、专家报告、科技咨询、科普创作、技能培训等各类科普活动。

1. 纲要成员单位联合行动。各成员单位动员本系统各级单位，围绕信息技术、科学教育、核科普、自然资源、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应急科普、科普创作、食品安全等本系统的相关领域，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增强公众科学意识，倡导科学理念，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各级学会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平台，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发展壮大学会科普工作队伍，通过科技讲座、学术活动、科普服务、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为公众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高质量科普服务，打造学会科普品牌。

3.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各类企业特别是成立企业科协的企业，立足科技创新资源，发挥科技人才优势，面向公众开放企业场馆，组织企业开展云课堂、企业公众开放日、专家报告等系列科普活动，让创新成果走向公众，推动科研、科技成果科普化。

4. 高校科普联合行动。动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高校科学

节、科学开放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运用高校、科研院所科普资源，开放实验室、标本室、博物馆、实验示范基地等场所，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组织高校师生和科技人员开展科普报告、科普创作、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开展科普服务。

5. 科技馆联合行动。围绕“同上一堂科学课”等主题，开展“科技馆科普活动进校园”“学校学生进科技馆”等系列活动，结合各场馆优质科普资源，推出系列研学及科普实践活动，推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集中巡展，激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

6. 科普基地联合行动。动员科普教育基地以“科创筑梦”为主题，发布青少年教育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各类科普基础设施、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为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的校外科学教育活动。组织动员各类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研学体验、科学教育、科普报告等活动，服务公众科普需要，促进公众对科学价值的认同。

7. 农技协科普联合行动。充分发动全省农技协组织、科技小院，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利用田间学校、网络课堂等阵地，面向农民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推广，普及先进技术、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讲好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故事。

8. 科普示范县联合行动。全省 21 家全国科普示范县（市、

区），结合县域实际，围绕全国科普日主题，发挥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打造高质量、品牌化、多样化、示范性的地域特色科普活动，引领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丰富县域科普服务供给，提升当地公民科学素质。

9. 科学传播专家联合行动。组织辽宁省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单位（工作室），聚焦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气象科学、食品安全、创新科技、清洁能源、知识产权等主题，组织开展科普讲座、实验室开放、青少年实践体验、观影观展、科技竞赛等专项科普活动，为广大公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特色科普活动。

10. 产业科普专项联合行动。组织动员科普产业发展促进联盟成员，结合本单位特色，开展科普游学研学、成果发布、展览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有效促进科普产业资源整合、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推动科技产业资源科普化，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四）“云上科普日”活动。充分利用全国科普日平台做好各地各类线上科普活动的集中汇聚和宣传展示。动员各地各部门利用自有宣传媒体和现代传播技术广泛开展科普直播、云讲堂、云看展、云发布等线上活动，扩大优质线上活动影响力和服务面，共同营造爱科学、学科学、传播科学的网络环境，带动广大公众参与线上科普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规范实施。各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强

化动员、开放协同、系统谋划，团结更加广泛社会力量、汇聚更加优质科普资源，把科普日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不断提升科普日活动服务力、影响力。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勤俭节约，切实为基层减负。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安全有序开展活动。

（二）创新引领，普惠群众。各单位和部门要以人民性、引领性、时代性、科学性、融合性、开放性推动科普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围绕基层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领域，突出群众性、参与性、互动性，打造科普新模式、新场景，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科普服务，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强化数字赋能，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广泛传播。

（三）强化宣传，做好总结。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宣传好科技工作者做科普的典型事迹，展示好科普成效价值，提升公众参与度，营造浓厚氛围。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日、科普中国、科普辽宁等标识，突出活动品牌。8月21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发布推广重点活动，并按网站提示时间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省科协牵头总结科普日活动开展情况，并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进行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中国科协将按照组织动员、数量规模、品牌宣传、科技志愿、联合行动等评价指标，对活动有序、服务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关注多、反

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

五、有关要求

（一）宣传素材征集。辽宁省第十二届科普日省级主场活动期间，将向社会宣传今年以来各地各单位开展科普工作情况。请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各市科协于8月31日前提供今年以来开展科普活动的视频和图片，各市提供视频及图片数量不少于20个，各成员单位不少于2个，各省级学会不少于2个。素材提交至联系人邮箱，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重点活动征集。科普日主场活动将集中发布今年科普日期间重点科普活动。请各地各单位于8月31日前提供今年科普日期间计划开展的重点科普活动清单，各市提供重点活动数量不少于60项，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不少于2项。活动项目清单提交至联系人邮箱，清单模板见附件2。

（三）历年图片征集。今年是全国科普日开展20周年，为展示全国科普日活动20年的发展历程和突出成效，中国科协特征集各地全国科普日活动历史图片，遴选有代表性图片在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中以适当形式展示，并推介给相关媒体作为宣传素材。图片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图片征集工作安排见附件3。

联系人：邹畅

电 话：024-23221703，15041455447

邮 箱：384425222@qq.com

附件：1. 2023 年科普日省级主场宣传材料征集要求
2. 2023 年科普日计划开展重点活动清单
3. 全国科普日历年图片征集工作安排

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附件 1

2023 年科普日省级主场宣传素材征集要求

辽宁省第十二届科普日省级主场活动期间，将向社会宣传今年以来各地各单位开展科普工作情况。请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各市科协于 8 月 31 日前提供今年以来开展科普活动的视频和图片，各市提供视频及图片数量不少于 20 个，各成员单位不少于 2 个，各省级学会不少于 2 个。

格式要求：

1. 图片以 jpg 格式提交，每幅电子图片大小大于 3M 且分辨率大于 300 万像素；

2. 视频不少于 2 分钟，以 mp4 格式提交；

3. 图片、视频以“报送单位（地区）-图片/视频题目”格式命名，同时提交说明文档，注明图片、视频的拍摄者或来源、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 100 字以内的简介，简介内容包括活动事由、人物、背景、突出的特点等。

附件 2

2023 年科普日计划开展重点活动清单

单位：（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各市科协）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活动形式（线上、线下）	项目简介（主要内容、形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 3

全国科普日历年图片征集工作安排

一、征集内容

自 2004 年全国科普日启动以来，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从不同角度展现全国科普日发展历程、重要时刻和代表性成果的历史图片，包括但不限于：

1. 反映科普日活动现场有纪念意义的内容；
2. 反映某一单位或某一领域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3. 反映科普日活动发展历程或重要事件；
4. 发掘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感人故事、动人瞬间，反映科普为民的动人情怀和突出价值；
5. 反映“品牌、平台、机制、队伍、改革、阵地”六位一体的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建设成果。

二、图片标准

1. 影像清晰完整，记录内容真实准确，主题突出，场景生动；
2. 无权属纠纷，无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名誉权等情况；
3. 格式为 JPG、JPEG、PNG、TIFF，每张不小于 1MB；
4. 每张图片需附 200 字以内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事由、人物、意义等。

三、征集安排

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请有意提供图片的单位填写全国科普日活动历史图片信息登记表，发送至邮箱：kepuri@cast.org.cn（王晓萌 联系电话：010-68512519），邮件主题为“科普日图片+提供单位+联系方式”。

全国科普日活动历史图片信息登记表

序号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图片来源	图片说明 (200 字以内)	提供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